

长葛市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补划方案 公 示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和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政策要求及《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在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按照“整体稳定、先补后调、优进劣出、正向优化”的要求，我市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了正向优化调整，形成了长葛市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补划方案，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数据库成果已经省级审查通过。现将调整补划方案中有关调整内容公示如下：

一、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形

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和有建设依据和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调出。

二、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和调入情况

（一）永久基本农田调出情况。通过将上述调整情形涉及的用地范围与已报备长葛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叠加分析，长葛市共涉及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644.2843 公顷（其中预调出待整改永久基本农田 144.2132 公顷），其中水浇地 467.8659 公顷、旱地 32.2051 公顷、耕地以外的其他地类 144.2132 公顷，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平均国家利用等别为 7.9 等。

（二）永久基本农田调入情况。本次补划充分结合长葛市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成果和上级下达补划潜力地块，共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405.4615 公顷，全部为水浇地，补划地块平均国家利用等别为 7.6 等，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现状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要求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正向优化调整原则，确保了优化调整后长葛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高于保护目标，达到了“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要求。

（三）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情况。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后，长葛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9819.4892 公顷，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9613.33 公顷。

本次公示的长葛市永久基本农田调出调入地块情况为省级审核通过初步成果，我市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成果最终以报自然资源部审核确认备案成果为准。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公示期 5 天）。

特此公示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表：



长葛市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情况汇总表



序号		调出面积				调入(补划)面积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其他	水浇地
1	大周镇	103.3289	90.4574	0.1118	12.7598	28.4265
2	董村镇	82.4802	68.1088	0.6329	13.7385	30.9103
3	佛耳湖镇	29.8729	26.1473		3.7256	46.3874
4	古桥镇	29.7307	24.6193		5.1113	9.5765
5	和尚桥镇	49.4176	44.9905		4.4270	29.6870
6	后河镇	64.7543	27.0860	30.1738	7.4946	42.2022
7	老城镇	46.7738	38.8397	0.2545	7.6796	41.2684
8	南席镇	82.0227	51.6990	0.4253	29.8984	61.2136
9	坡胡镇	13.4462	10.7943		2.6519	11.8136
10	石固镇	15.2975	14.0115		1.2860	14.7269
11	石象镇	85.7397	46.8328	0.5713	38.3356	45.3494
12	增福镇	13.5793	12.1699		1.4094	43.8998
13	长社办	2.5998	2.0668		0.5330	
14	长兴办	22.2704	7.1882		15.0823	
15	建设办	2.9703	2.8545	0.0356	0.0802	
总计		644.2843	467.8659	32.2051	144.2132	405.4615